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學生遭受性騷擾暨性侵害緊急救援安置計畫

壹、依據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工作項目之第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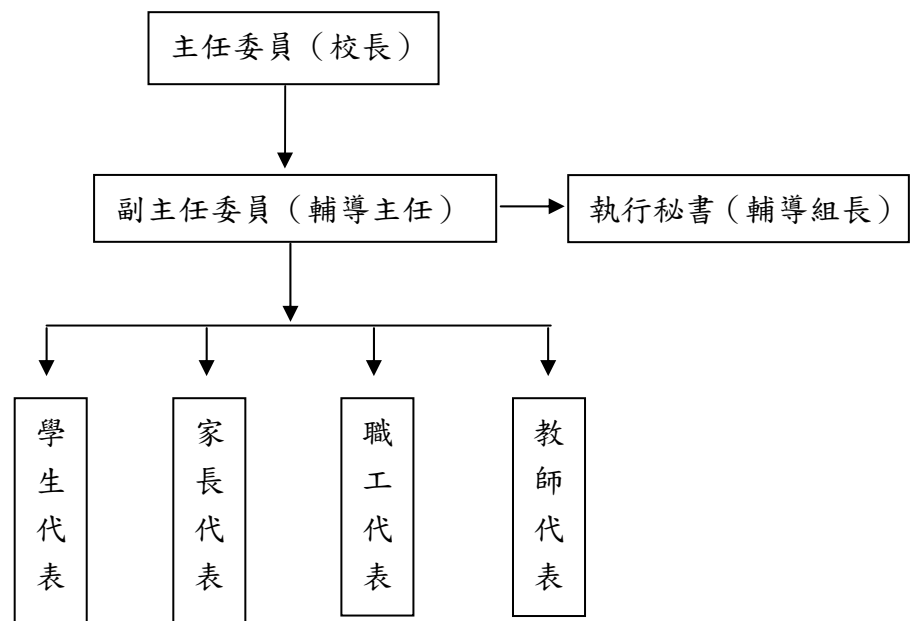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降低受害學生之傷害程度，協助其身心之復健與醫療，以適應正常生活環境。
- 二、保護受害學生之安全，結合社政單位妥善安置。並積極協助蒐證，給予加害者應有之法律制裁，以避免繼續加害他人。
- 三、保障受害學生受教權及人身權。

參、校園性侵害案件緊急處理小組組織

一、固定成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共 19 人



諮詢顧問：社工人員、心理諮商人員、法律顧問、警政人員。

二、列席成員

- 1、輔導教師、生教組長、學校護士。
- 2、遭受性侵害學生班級導師及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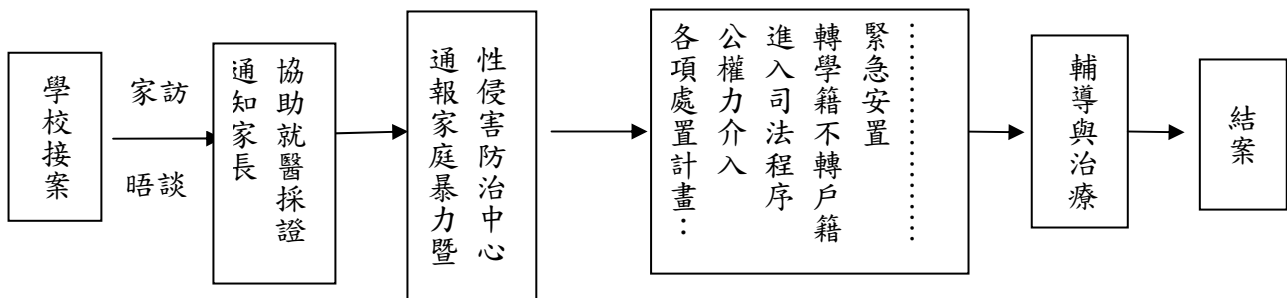
3、加害人（為學校學生者）班級導師及家長。

肆、個案來源

- 一、班級導師發現提報。
- 二、任課教師、學校職工發現提報。
- 三、同學告發。
- 四、受害學生或親朋主動提出。
- 五、警察機關、社工單位受理告知。
- 六、其他人員檢舉告發。

伍、處理流程及原則

一、流程圖



二、流程說明

(一) 接案：接案後立即進行個案晤談或家庭訪視。

(二) 通知家長、協助就醫採證：

1. 若性侵害事件之加害人非家人，應通知家長協同處理。
2. 於第一時間進行就醫採證以確保事證之收集及減輕傷害。
3. 如需製作筆錄，教師或家長需陪同。

(三) 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依法善盡通報之責
2. 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處置與介入計畫

(四) 各項處置計畫：

評估受害學生需要，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進行處置計畫

(五) 輔導與治療：

1. 導師暨認輔教師定期家訪、生活關懷並加強心理及學習輔導。

2. 視需要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專業醫師協助精神醫療及心理復健。

(六) 結案：確定個案身心康復、其養護安全無虞後提報結案。

三、原則

- 1、嚴守保密原則。
- 2、積極預防二次傷害。
- 3、注意受害者之人際關係發展。
- 4、依受害者心理與生理年齡之行為發展輔導策略運用原則。
- 5、強化受害者父母效能並隨時保持聯絡。

伍、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